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038

四川天齐锂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四川天齐锂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草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境外企业投资额度的批复》(商合批[2013]891号),其中,同意“天齐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收购天齐锂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有的澳大利亚泰利森有限公司58.36%的股权,天齐锂业香港的投资总额由5400万美元增至6.34亿美元,共持有澳大利亚泰利森有限公司65%的股权。

二、风险提示

1、收购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文非尔德65%的股权,收购价格确定原则为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过天齐锂业收购泰利森65%股权的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包括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其具体价格将根据2013年4月1日至付款前一日期间的利息确定。

2、天齐锂业收购泰利森的资金部分来源于短期贷款和浮动利率贷款,短期贷款到期后将面临偿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亦可能因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变动,但实际利率不得高于10%。因此,本公司收购文非尔德65%股权收购价格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收购标的质押、交割风险
目前,天齐集团及其子公司天齐集团香港已将文非尔德权益和泰利森权益用于质押融资,同时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承诺向公司不支付文非尔德权益前将解除相关的股权质押,保证文非尔德65%的股权交割时不存在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且天齐集团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贷款而违约可能导致质押权人处置文非尔德和泰利森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则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标的将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3、泰利森矿权风险

4、矿权权属存在限制的风险
泰利森全资子公司Talis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是其林布拉克的16份矿权的所有者,但其矿权受到一定限制,其只享有矿权项下锂矿的相关权利,Global Advanced Metals Greenbushes Pty Ltd享有该矿权项下除锂以外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相关权利,并可在该等矿权项下除锂之外的所有矿权的勘探和开采。

5、矿权延期的风险

泰利森拥有的矿权的初始有效期限为授予后21年,期满后可持续21年,在第二个21年期届满后,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可酌情决定进一步续期21年。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惯例,在矿权的条款均已获得遵守的情况下,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通常会对续期开采矿权的矿权给予进一步延期。

目前,泰利森的矿权中有11项处于第二个21年期,尽管泰利森不存在任何矿权支付租金或未能满足最低支出条件的任何实质性违反义务的情况,但该公司矿权能否顺利满足支出条件仍存在不确定性。

6、锂辉石矿储量风险

披露泰利森资源量数据的NI 43-101报告系按加拿大证券相关规定编制,其资源量及储量的认定符合加拿大采矿、冶金和石油学会(CIM)标准,且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出具。但资源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仍可能存在人为的、技术上的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影响,而可能导致泰利森资源量、储量与实际总资源量、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4、盈利预测风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文非尔德、泰利森及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矿业”)2013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

的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可能出现收购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5、实际协议交割与义务承接的风险

根据天齐集团与文非尔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东协议》,天齐集团香港如将所持文非尔德65%的权益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则天齐锂业香港需承担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根据《股东协议》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从而存在一定的风险。

6、审核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7、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量较大,发行方式方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单一特定对象认购,属于“发行行动人的多个特定对象以认购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5,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8、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文非尔德65%的权益及天齐矿业100%的股权,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公司将利用与收购公司客户、业务等方面的协同进行资源整合,前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但不可不分析的是,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较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因此,如果相关因素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可能使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9、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之一文非尔德及其子公司泰利森为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在澳大利亚,与公司适用法律、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存在差异。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利森将纳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境内外的企业文化、管理制度、法律环境等不同,公司将原有和新增业务进行梳理,以实现协同效应,产生规模效益。在经营规模拓展、产品结构丰富、盈利能力提高的同时,公司运营管理的挑战也将加大,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对业务、人员、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另外,在劳工方面,收购目标公司后须遵守当地劳工聘用、劳工安全等相关法规,存在收购后经营中短期内出现劳资关系纠纷的风险。

同时,本次收购文非尔德和天齐矿业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境内外统筹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理念及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1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1、汇率波动风险

泰利森销售收入以美元计价,运营成本主要以澳元支付,美元和澳元之间的汇率变化对盈利水平起到一定的影响。目前泰利森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从历史数据看,澳元波动对于泰利森税后利润仍有一定影响。此外,公司收购文非尔德65%的权益(文非尔德直接持有泰利森100%权益)后,泰利森将成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由于记账本位币的不同,公司与泰利森之间将会存在外币折算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注意。

四川天齐锂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3-04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通知,临沧飞翔于2013年7月19日至2013年9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临沧飞翔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19日	10.85	200.00	0.31%
陈有贵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13日	12.87	1,300.00	1.99%
公司	合计	-	-	1,500.00	2.3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上述减持外,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206.3232	27.88%	16,706.3232	25.58%
陈有贵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06.3232	27.88%	16,706.3232	25.58%
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3-03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确定为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摩恩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今日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下发的《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农投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函[2013]755号)。根据通知内容,摩恩租赁被确定为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摩恩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89号301-3

法定代表人:同泽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00110226

经营范围:自有设备租赁,电力建设工程,通信建设工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文体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临沧飞翔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临沧飞翔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临沧飞翔持有公司股票167,063,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临沧飞翔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1,07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

本次减持后,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票208,1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3-03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确定为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摩恩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今日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下发的《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农投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函[2013]755号)。根据通知内容,摩恩租赁被确定为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摩恩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89号301-3

法定代表人:同泽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00110226

经营范围:自有设备租赁,电力建设工程,通信建设工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文体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摩恩租赁99%的股权,因此摩恩租赁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取得上述融资租赁批文将有利于摩恩租赁实现以融资租赁业务为平台,以资产管理及资产投资促进公司发展的愿景目标。

四、风险提示

根据《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农投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规定,试点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试点有关文件规定,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报送各项信息,对完善风险控制 and 防范措施,积极稳妥开展业务,依法缴纳税收,并加强对试点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对在会计年度末未有实质性融资租赁业务进展,以及发生违规行为的企业,将研究取消其试点资格。

五、备查文件

1、《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农投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函[2013]755号)。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3-03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上午10:30

3.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志刚先生

7. 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223,86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8%。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追认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49,424,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23,865,1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49,424,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赵世培律师、邢玉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六、决议生效日期

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3-07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三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渝梁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143,102,11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9.59%。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102,1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何晶律师、黄忠兰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3-06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1年6月23日刊登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40)。

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255号),接受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5亿元人民币,并于2012年12月8日完成了兑付。发行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1年12月9日刊登的《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1-064)。

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5亿元人民币,并于2013年5月9日完成了兑付。发行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2年5月3日刊登的《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2-025)。

公司于2013年9月12-13日发行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截至2013年9月16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3东方园林CP001

起息日 2013年9月16日

上市日 2013年9月16日

到期日 2014年9月16日

计划发行金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365万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